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主要兼职情况。

郝玉贵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导、注册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河南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系主任、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会计专硕 MPAcc 中心主任；2018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检检测独立董事、岱美股份独立董事、三维股份独立董事、世茂能源独立董事。

严毛新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1993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杭州商学院（2004 年更名为浙江工商大学）团委办公室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学生工作部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副教授、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副院长；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研究生部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2020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副院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主任；2021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五洲新春独立董事、天铭科技独立董事、倍仕得电气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申屠宝卿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9 年 7 月开始，先后在浙江大学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6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任职教授、博导。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福莱新材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董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我们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我们出席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是否参加年度股东大会	
郝玉贵	11	11	4	0	0	5	5	是	否
严毛新	11	11	5	0	0	5	5	是	否
申屠宝卿	7	7	4	0	0	3	3	否	否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题，履行了委员职责，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三) 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互相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风险可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1 年，我们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提名、选举及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对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真审议了利润分配议案，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 （十二）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就条件，认为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履职期间，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独立、谨慎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签署页）

严毛新： 

郝玉贵： 

申屠宝卿： 

2022 年 3 月 29 日